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錦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錦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盧錦祥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本院審核認聲

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20日，共2罪 應執行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0年11月18日	000年0月間某日、 111年9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 第1157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 第50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997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55 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30日	112年8月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997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55 號
	判決	112年4月27日	112年9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2011號 (112.6.13易科罰金執 畢)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4625號